

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 元至 4000 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罚款和没收实物的变价收入,一律上缴同级财政。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指导价格,是指省野生动物主管部门会同省物价行政部门制定的野生动物价格。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分别由省林业厅、省水产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2 年 7 月 20 日公布的《辽宁省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辽宁省渔业船舶监督检验条例

2000 年 11 月 28 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6 月 30 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渔业船舶监督检验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6 年 1 月 13 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渔业船舶监督检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4 年 1 月 9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渔业船舶监督检验管理,保障渔业船舶的安全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防止水域环境污染,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渔业船舶,是指在我省管辖的海域、内陆水域从事渔业生产的船舶和为渔业生产提供服务的渔业辅助船舶及渔业休闲船舶。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省辖区内渔业船舶监督检验的管理。

第四条 渔业船舶检验,应当遵循保证质量和方便渔民的原则。

第五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监督检验工作;其所属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是渔业船舶监督检验工作的执行机构。

公安边防、工商管理管理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机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各自的职责予以协助。

第六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对渔业船舶实施检验的项目、技术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简称国家渔业船舶检验局,下同)颁布的《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申报渔业船舶检验:

(一)建造(含更新、改造,下同)渔业船舶的,自开工之日前20日申报初次检验;

(二)从国外(含境外)引进渔业船舶的,自报关之日起10日内申报初次检验;

(三)已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的渔业船舶,在检验证书签署的年检期限之前申报年度或期间检验;检验证书有效期届满的,在届满之日前15日申报换证检验。

申报初次检验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准造(购)批准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申报渔业船舶临时检验:

(一)因发生安全事故影响渔业船舶适航性能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5日内报检;

(二)变更渔业船舶检验证书限定的用途、航区和船名、船号、船舶所有人、船籍港的,在变更之日前5日内报检。

第九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收到检验申请之日起3日内实施检验,并按照《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和有关规定规定的时限完成,不得无故拖延。

第十条 对检验合格的渔业船舶,由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签发国家渔业船舶检验局统一印制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具有有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的渔业船舶,方可办理其他证书。

禁止伪造、擅自涂改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第十一条 设计、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遵守国家渔业船舶技术规则。

第十二条 渔业船舶使用国家规定的与安全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水域环境有关的船用产品,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

第十三条 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核定、勘划。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变更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勘划的载重线。

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应按国家渔业船舶检验局颁布的《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的规定,配备防油污设备。

第十五条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收费,按照国家计委、财政部批准的《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计费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渔业船舶检验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检验技能,并经国家渔业船舶检验局考核,取得由国家渔业船舶检验局统一制发的验船人员资格证书。下一级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应当征求上一级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意见。

第十七条 渔业船舶检验人员有权对渔业船舶的检验证书、船用产品生产厂的资格证书及渔业船舶制造、维修质量等进行检查。

渔业船舶检验人员执行职务时必须2人以上,并出具执法证件。被检验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逃避。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上级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复检;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国家渔业船舶检验局提出再复检,并作出最终结论。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按期申报渔业船舶检验或者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

(二)伪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的,没收其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擅自变更载重线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第二十条 拒绝、阻挠渔业船舶检验人员执行职务,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舶检验及其他执法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办事。

对不按规定时限实施或者完成检验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害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1年1月1日起实施。

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

200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1月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水产种质资源,规范水产品种选育和苗种生产、经营行为,维护水产苗种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

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产种质资源开发利用,水产品种选育、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进出口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水产苗种,是指用于水产繁育、增